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及智慧园区业务,转移低附加值加工制造产业,拟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一楼部分区域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三楼和四楼对外出租,一楼部分区域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的承租人为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威视”),三楼和四楼的承租人为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柯达视通”),租赁期限均为 5 年,公司预计至承租期满累计可从赛博威视取得租金收入约 820.56 万元,从安柯达视通取得租金收入约 1,752.96 万元,预计租金总收入约 2,573.52 万元。

承租人赛博威视和安柯达视通租赁公司上述物业作为运营管理场所,用于研发、生产、仓储等。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赛博威视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3766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廖继锋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312 号 301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摄像机、云台及周边配件、阵列式 LED 光电产品的生产与购销。

8.与公司关系:赛博威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赛博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柯达视通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75270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宁佐林

5.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6.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 27 号龙璧工业区 4 栋 601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安防系统、智能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 灯的销售;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监控摄像头的生产。

8.与公司关系:安柯达视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安柯达视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与赛博威视的租赁合同书

公司与赛博威视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一楼部分区域内的所有的建筑物和配套设施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

2.租赁面积及设备清单:租赁建筑物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生产设备以《租赁合同书》的附件一清单为准。

3.租赁期限:5 年。免租期为 1.5 个月,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进入起租期。

4.租金计算及支付安排

本合同租赁建筑物计租面积 1,000 平米,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5.3 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前两年租金不变,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隔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5%计租。本合同租赁设备,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100,000 元/月,五年合同期内租金不变。赛博威视于每月 15 日前足额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下月租金给公司。

5.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与安柯达视通的租赁合同书

公司与安柯达视通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三楼、四楼所有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2.租赁面积:租赁建筑物面积 8,000 平方米。

3.租赁期限:5 年。免租期为 1.5 个月,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进入起租期。

4.租金计算及支付安排

本合同租赁建筑物计租面积 8,000 平方米,其中三楼(共计 4,000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6 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前两年租金不变,四楼(4,000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4.2 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前两年租金不变,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隔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 5%计租。安柯达视通于每月 15 日前足额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下月租金给公司。

5.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租金按月支付,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 4,201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90 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 3.81 元/股,预留期权 599 万份。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4,201 万份调整为 4,11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90 人调整为 182 人。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1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81 元/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4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1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235.40 万份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注: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00,033.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911,141.38 元。

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251,782.34 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1.24%,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51,592,516.22 元,预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113,715,819.07 元。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972,906.71 元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36%,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88,078,941.27 元,预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 70,680,420.55 元。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1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235.40 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8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99.50 万份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拓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英飞拓: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加成员及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加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和董事王戈先生,新增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温江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力、刘国宏、王戈、张行锋。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董事张行锋先生、刘新宇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英飞拓: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4,988,283 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 号),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446,838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21,7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745,1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34,804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6,112,822 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5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74,988,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4%,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Marco Zanor、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

2、如果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本公司将承担有关法定责任。”

3、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 4,933.3333 万股及 111.1111 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 4,933.3333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 111.1111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企业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自埃夫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埃夫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夫特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6、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Marco Zanor 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首发前股份)。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本人将继续遵守本条有关不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公司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减持承诺,本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形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埃夫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埃夫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4,988,28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54%。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1.50%	60,000,000	0
2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3,333	9.45%	49,333,333	0
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00,000	6.82%	35,600,000	0
4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5,510,000	1.06%	5,510,000	0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8,800	0.66%	3,418,800	0
6	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6,920	0.40%	2,076,920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19%	1,000,000	0
8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0,000	0.10%	530,000	0
9	江苏聿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0.10%	500,000	0
10	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350	0.08%	427,350	0
11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880	0.07%	341,880	0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05%	250,000	0
13	PHINDA HOLDING S.A.	20,000,000	3.83%	16,000,000	4,000,000
14	Marco Zanor	1,470,000	0.28%	0	1,470,000
15	Sergio Della Mea	1,470,000	0.28%	0	1,470,000
合计		181,928,283	34.87%	174,988,283	6,940,00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有限售股股数不包含限售期自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的 111.1111 万股。

3. 公司外方监事 Fabrizio Ceresa 直接持有公司股东 PHINDA HOLDING S.A.20%股份,根据 Fabrizio Ceresa 承诺,其持有该部分股份此次不上市流通。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Marco Zanor 和监事 Sergio Della Mea 所持有的股份,根据其承诺此次不上市流通。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4,988,283	12
合计	——	174,988,283	12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